



中英人壽
AVIVA-COFCO

中英人壽鴻福人生年金保險（分紅型）

產品說明書

在本產品說明書中，“您”指投保人，“我們”、“本公司”均指中英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本合同”、“合同”指《中英人壽鴻福人生年金保險（分紅型）》合同。

一、風險提示

- 本產品為分紅保險，其紅利水平是不保證的，在某些年度紅利可能為零。

二、產品基本特徵

（一）關於分紅保險

分紅保險是指保險公司將其實際經營成果優於定價假設的盈餘，按照一定比例向保單持有人進行分配的人壽保險產品。除提供合同約定的保險保障外，我們每年將根據分紅保險業務的實際經營狀況，決定紅利分配，即您可以與我們一起分享公司的經營成果。但紅利分配是不確定的，分紅水平主要取決於保險公司的實際經營成果。

分紅賬戶的長期投資目標是在兼顧流動性的基礎上，分散風險，謀求穩定的投資回報。賬戶資產配置於債券、存款、基金、股票和大型基礎設施建設債權計劃等投資工具。

（二）保險責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內，我們按照以下約定承擔保險責任：

1、年金

（1）在本合同生效後的第五個保單周年日結束時，如果被保險人生存，我們按本合同基本保險金額所對應的已繳保險費的20%給付年金。

本合同基本保險金額所對應的已繳保險費包含以保險費自動墊繳方式墊繳的保險費。

（2）自本合同生效後第六個保單周年日（含）起至本合同保險期間屆滿時止，在每個保單周年日結束時，如果被保險人生存，我們按本合同基本保險金額的30%給付年金：

（3）在被保險人年滿60周歲後的首個保單周年日結束時，如果被保險人生存，我們除按上述約定給付年金，還將按本合同基本保險金額的100%給付一次特別年金。

如果被保險人生日與保單周年日為同一日，則被保險人年滿60周歲後的首個保單周年日為被保險人60周歲生日當天。

2、身故保險金

如果被保險人身故，我們按以下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本合同終止：

- （1）如果被保險人在年滿60周歲後的首個保單周年日結束前（含

保單周年日結束時）身故的，我們按以下二項中金額較高的一項給付身故保險金：

- ① 被保險人身故時，本合同的現金價值；
- ② 被保險人身故時，本合同基本保險金額所對應的已繳保險費。

（2）如果被保險人在年滿60周歲後的首個保單周年日結束時身故的，我們按被保險人身故時本合同的現金價值給付身故保險金。

（三）基本保險金額

本合同的基本保險金額由您和我們約定並在保險單上載明。如果該基本保險金額有所變更，以變更後的金額為準。

（四）責任免除

如果由於以下任何一種情形，導致被保險人身故，我們不承擔保險責任，同時本合同終止：

- 1、投保人对被保險人的故意殺害、故意傷害；
- 2、被保險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採取的刑事強制措施；
- 3、被保險人自傷，或自合同生效日起二年內或最後復效日起二年內（以較遲者為準）自殺，但被保險人自殺時為無民事行為能力人的除外；
- 4、被保險人主動吸食或注射毒品；
- 5、被保險人酒後駕駛，無合法有效駕駛證駕駛，或駕駛無有效行駛證的機動車；
- 6、戰爭、軍事衝突、暴亂或武裝叛亂；
- 7、核爆炸、核輻射或核污染。

發生上述第1種情形導致本合同終止的，如果您已繳足二年保險費，我們將退還本合同終止時的現金價值給被保險人的繼承人。

發生上述第2種情形導致本合同終止的，如果您已繳足二年保險費，我們將退還本合同終止時的現金價值給您。

發生上述第3種至第7種情形導致本合同終止的，我們將本合同終止時的現金價值退還給您。

三、紅利及紅利分配

1. **紅利的來源：**本產品紅利來源於利差、死差和費差。其中，利差是指實際投資收益與期望投資收益之差；死差是指期望死亡賠付與實際死亡賠付之差；費差是指期望費用與實際費用之差。

2. **紅利的分配方式：**本產品紅利的分配方式是現金分紅，不具有終了紅利。

3. **紅利的領取方式：**您在投保時可以選擇以下任何一種方式領取紅利：（1）現金領取；（2）累積生息；（3）抵繳保險費。如果您沒有選定紅利領取方式，我們將以累積生息方式辦理。

本合同有效期內，您可以書面形式申請變更紅利領取方式，經我

們審核同意並在本合同上批注或出具批單或與您訂立書面變更協議後生效。

4. **紅利的分配政策：**我們將遵循公平性和可持續性的一般原則，在每一會計年度末決定分紅保險業務當年度的可分配盈餘總額，然後將不低於可分配盈餘70%的部分根據貢獻原則在客戶之間進行分配。貢獻原則即根據每張保單對當年可分配盈餘的貢獻比例來分配盈餘。

5. **紅利水平的影響因素：**保單紅利水平取決於本公司的實際經營成果及對未來的合理預期。

6. **紅利累積利率：**用於計算您留存在本公司的紅利所產生的利息。該利率不會低於當時中國人民銀行公布的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我們將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調整該利率。



四、利益演示

30岁的李先生，为自己购买《中英人寿鸿福人生年金保险（分红型）》，基本保险金额10,000元，缴费期间10年，年缴方式下，每年应缴纳的年缴保险费为13,067元，保险期间至李先生年满99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止。合同有效期内的利益及保障演示如下：单位：元

保单年度	年末已 达年龄	当年度 保险费	累计 保险费	身故 保险金	当年度 年金	现金 价值	当年度红利			累积红利		
							低	中	高	低	中	高
1	31	13,067	13,067	13,067	0	4,028	0	167	278	0	167	278
2	32	13,067	26,134	26,134	0	11,871	0	345	576	0	517	862
3	33	13,067	39,201	39,201	0	21,743	0	529	881	0	1,061	1,768
4	34	13,067	52,268	52,268	0	32,424	0	716	1,194	0	1,809	3,015
5	35	13,067	65,335	65,335	13,067	30,680	0	909	1,515	0	2,772	4,620
6	36	13,067	78,402	78,402	3,000	40,218	0	905	1,508	0	3,760	6,267
7	37	13,067	91,469	91,469	3,000	49,778	0	1,056	1,759	0	4,929	8,214
8	38	13,067	104,536	104,536	3,000	59,887	0	1,210	2,017	0	6,287	10,478
9	39	13,067	117,603	117,603	3,000	70,572	0	1,368	2,281	0	7,844	13,073
10	40	13,067	130,670	130,670	3,000	81,857	0	1,531	2,551	0	9,609	16,016
11	41	0	130,670	130,670	3,000	81,661	0	1,522	2,537	0	11,420	19,033
12	42	0	130,670	130,670	3,000	81,452	0	1,513	2,522	0	13,276	22,126
13	43	0	130,670	130,670	3,000	81,230	0	1,504	2,507	0	15,178	25,297
14	44	0	130,670	130,670	3,000	80,993	0	1,495	2,492	0	17,129	28,548
15	45	0	130,670	130,670	3,000	80,741	0	1,485	2,476	0	19,128	31,880
20	50	0	130,670	130,670	3,000	79,195	0	1,432	2,386	0	29,897	49,828
29	59	0	130,670	130,670	3,000	74,634	0	1,304	2,173	0	52,903	88,171
30	60	0	130,670	63,921	13,000	63,921	0	1,286	2,144	0	55,776	92,960
40	70	0	130,670	54,862	3,000	54,862	0	947	1,578	0	86,887	144,812
50	80	0	130,670	41,902	3,000	41,902	0	708	1,180	0	126,236	210,392
60	90	0	130,670	23,216	3,000	23,216	0	403	671	0	176,008	293,345
69	99	0	130,670	0	3,000	0	0	45	75	0	231,877	386,460

说明：

- 上表中，当年度保险费、累计保险费为该保单年度的期初值，身故保险金、当年度年金、现金价值、当年度红利、累积红利为该保单年度的期末值。
- 上表中，李先生如申请退保（即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则退保金为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 上表中，红利演示分别按低、中、高档进行，是我们根据对未

- 来红利的假设计算所得。
- 上表中，累积红利演示的红利累积利率为年利率3%，该累积利率仅为说明理解利益演示表用，实际累积利率按我们公布的利率为准。
 - 该利益演示是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

五、保险费的自动垫缴

当宽限期结束后您仍未缴纳到期保险费时，如果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扣除您尚未偿清的保单借款本金和利息之后，足以垫付本合同及其附加合同当期欠缴的保险费，我们将按保单借款的方式自动借款给您，用来支付保险费，本合同及其附加合同继续有效。如果本合同

当时的现金价值扣除您尚未偿清的保单借款本金和利息之后，不足以垫付本合同及其附加合同当期欠缴的保险费，本合同及其附加合同的效力将中止。在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将不承担保险责任，且不分配红利，累积生息的红利从合同效力中止日起停止计息。

六、保单借款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您可以书面形式向我们申请借款。每次借款期限一般不超过六个月，申请借款时累计借款金额本金和利息最高不得超过本合同当时现金价值的80%（因垫缴到期保险费则不受此限）。

我们将对您的保单借款通过年复利方式进行计息：我们将于每月第一个营业日公布借款利率，该借款利率不会超过当时中国人民银行

六个月贷款利率上浮0.25%。您应于每个保单周年日前缴纳借款利息，至借款金额全部偿清时止；若逾期未付，则所有应付而未付的利息将并入借款金额中计算利息。

若您尚未偿清的保单借款本金及利息等于或超过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本合同效力中止。在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将不承担保险责任，且不分配红利，累积生息的红利从合同效力中止日起停止计息。

七、犹豫期及退保

1. **犹豫期：**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15天（含）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阅读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在此期间解除本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缴纳的保险费。
- 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 **退保：**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向我们申请退保（即犹豫期后解除合同）。自我们接到解除合同书面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按合同约定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 我们在退还本合同现金价值时，如果您有任何尚未偿清的保单借款、自动垫缴的保险费等款项的本金和利息或欠缴的保险费，我们有权先行扣除上述欠款。

本产品说明书为保险条款重点内容的特别提示和说明，详细内容以保险合同的保险条款为准。

投保人声明：本人已经认真阅读并理解《中英人寿鸿福人生年金保险（分红型）》产品说明书的全部内容，了解了保险责任内容和责任免除范围，了解本产品说明书中的利益演示是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

投保人签名： 日 期：